

法律顾问助力乡村振兴

本报讯(记者 薛宏冰 通讯员 丁红侠)“村(社区)法律顾问服务‘四议两公开’,为村(社区)重大事项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既是对村(社区)居民合法权益的维护,也是对村干部的有效保护,让我们在乡村振兴中少走弯路、少犯错误,引导我们依法开展基层治理工作。我们认为很及时也很有必要。”近日,在市司法局组织的由部分村党支部书记、乡司法所所长、县区司法局相关负责人及村(社区)法律顾问参加的座谈会上,村党支部书记们说。

为建设法治乡村,助力我市乡村振兴,市司法局积极行动、不断探索、主动融入。“村(社区)法律顾问在基层农村承担着法治宣传员、纠纷调解员、法律咨询员等多重身份,是推进乡村依法治理、实现乡村振兴的重要力量。”市司法局相关负责人介绍,随着乡村振兴的推进,村集体经

济逐步活跃,涉及集体经济建设项目、征地拆迁、土地流转、合同签订等法律事务相对增多。为更好地发挥村(社区)法律顾问的作用,2021年7月,市司法局积极探索,联合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出台了《发挥村(居)法律顾问作用保障“四议两公开”工作法有效实施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建立法律服务“四议两公开”工作机制,从工作原则、审查范围、操作办法、配套制度和组织保障等方面,为村(社区)法律顾问服务“四议两公开”提供了工作指引和遵循,为我市法治乡村建设和基层依法治理提供了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和坚实的法治保障。

《意见》从制度层面明确了村(社区)法律顾问的职责,为村(社区)法律顾问服务群众提供了遵循。在具体工作中,村(社区)法律顾问扎根

基层,不断提升自身业务水平,创新工作方式方法,通过开展丰富的法治宣传活动,全力为我市乡村振兴提供“解民意、接地气”的法律服务和法治保障,努力打造共建、共治的社会治理格局。

截至目前,市司法局已为全市1346个村(社区)配备法律顾问332名,先后组织开展了全市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调研及推进会,印制了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手册、宣传折页、宣传海报等资料及村(社区)法律顾问服务联系卡。

翻开各个村(社区)法律顾问的工作总结,一件件为民办理的实事跃然纸上:临颍县村(社区)法律顾问徐永霞充分利用村(社区)法律顾问微信群,开展“每日一典”民法典相关知识推送活动,并坚持每月推送10个贴近基层民生的典型案例,得到村“两委”及群众的好评;舞阳县村(社

区)法律顾问孙东升主动服务“四议两公开”,为涉及征地拆迁的村(社区)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召陵区村(社区)法律顾问在区委、区政府开展的“三清”专项行动中,用专业知识保障村(社区)的合法权益;郾城区孟庙镇司法所积极发挥组织协调作用,引导村(社区)法律顾问录制普法音频,通过村广播循环播放;源汇区注重发挥村(社区)法律明白人作用,广泛宣传村(社区)法律顾问服务“四议两公开”的具体内容,进一步提升村(社区)居民的知晓率。

据统计,年初以来,全市村(社区)法律顾问已累计接受法律咨询6800余人次,代为起草法律文书170多份,参与诉讼活动21件,开展法律讲座500余场次,参与调解矛盾480多件,提供现场服务1320余场次,为村(社区)重大事项提供法律意见240余条。

临颍县人民检察院

加强监督 保障校园食品安全

日前,临颍县人民检察院收到临颍县人大代表及家长反映辖区部分学校食堂存在饭菜不卫生等现象。该院立即安排公益诉讼办案组展开调查。

公益诉讼办案组工作人员通过走访、发放调查问卷以及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到辖区部分学校存在食堂卫生不达标、食品留样不规范等问题。随后,临颍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县教育局等部门对全县所有学校的校园食品安全问题进行具体排查,进一步督促

学校加强校园食品安全管理。

为切实提高检察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近日,临颍县人民检察院召开校园食品安全公益诉讼案件听证会,邀请临颍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担任听证员。

听证会上,相关职能部门及中小学校代表就如何履行好监管职能发表意见,并承诺将依法加大日常监管力度,完善监管措施,保障在校师生就餐安全。

汪川川

源汇区人民检察院

联手监管 守护村民饮水安全

近日,源汇区人民检察院联合市人民检察院技术部门、源汇区水利部门,针对农村供水工程开展专项监督活动,对辖区内的8家农村水厂进行实地走访调查,深入了解各镇村供水情况。

走访中,监督组重点查看了各水厂的资质证件、管理人员健康证明、消毒及水质净化设施运行状况、取水点是否设置隔离保护设施等,并分别取样检测。检查中,发现这8家农村水厂普遍存在未依法办理取水许可

证、管理人员无健康证明、日常监管不到位、消毒操作不规范、水质检验个别指标不合格等问题。

针对调查中发现的问题,10月12日,源汇区人民检察院通过公开宣告送达检察建议的方式,依法向相关单位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各单位依法履行相关职责,对建议中提出的问题整改,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饮水安全。相关单位表示,将对存在的问题积极整改,消除群众饮水安全隐患。

陈宁

肇事逃逸终落网

■本报记者 陶小敏
通讯员 魏鹏洋

近日,舞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民警抽丝剥茧,破获一交通事故肇事逃逸案。

这场交通事故发生在9月12日。当日凌晨5点40分左右,一位老人骑着脚踏三轮车行至舞阳县人民路与新西路交叉口附近时,与一两轮摩托车相撞。随后,肇事车辆驶离现场,被撞老人经抢救无效死亡。

民警勘察事故现场及询问目击者后,并未发现有价值的线索。由

于事发时间是凌晨,民警在调取的周边监控视频中也无法确定肇事者身份信息和车辆信息。于是,民警加大摸排力度,扩大侦查范围,最终锁定了肇事车辆,找到了肇事逃逸嫌疑人赵某。

9月26日,民警在赵某家中将其抓获,并在其家中查获了肇事车辆。经查询,赵某未取得摩托车驾驶资格,系无证驾驶。

在大量证据面前,赵某对其肇事逃逸的事实供认不讳。目前,赵某已被刑事拘留。

盗窃柴油被抓获

近日,临颍警方成功侦破一起涉案柴油被盗窃,帮助企业挽回经济损失2万余元,抓获涉嫌盗窃的犯罪嫌疑人2人。

10月2日,临颍县公安局新城派出所值班民警接到辖区某厂报警:该厂油罐内的柴油被盗。

该所民警朱燕澎、杨磊、朱志德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开展前期调查工作,对现场进行有效保护,并进行深入的调查走访。民警向厂内值班人员及周边群众了解情况后,利用监控系统开展视频侦查。

通过侦查和综合分析研判,民警发现该工地运送柴油的司机张某有重大作案嫌疑。民警随即对张某进行布控抓捕。当日晚上9点,犯罪嫌疑人张某被抓获,并对其违法事实供认不讳。

经查实,2021年9月26日、10月2日,张某伙同朱某先后两次利用厂方漏洞盗窃柴油6吨,非法获利2万余元。

目前,朱某和张某均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曹娟

以案释法

旁听人员干扰庭审被罚2万元

在一次庭审过程中,旁听人员王某无视法庭纪律,频频从旁听席起身与坐在被告席的吴某交谈,并多次发送微信消息指导其如何进行庭审陈述。法庭发现并核实后对王某作出罚款2万元的决定。

2021年7月,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人民法院瓯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原告李某与被告温州市某纸业有限公司、吴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被告吴某的配偶王某到庭旁听庭审。

案件庭审过程中,旁听人员王某多次在旁听席插话,提示被告吴某如何回答法庭提问。审判长多次阻止并

予以警告,提醒其注意庭审纪律。王某随后又通过手机发送微信消息指导被告吴某进行庭审陈述,并频频起身示意吴某查看手机。

经法官当庭对王某予以训诫,要求吴某上交手机并查阅其与王某微信聊天记录。聊天记录显示王某多次指导和提醒吴某如何进行下一步应对。

鉴于旁听人员王某的行为严重扰乱了法庭秩序,妨害了正常审判活动的进行,法庭立即宣布休庭,延期审理,并在庭后对王某开展谈话。王某对以微信聊天的方式指导和提醒当事人庭审陈述的事实供认不讳。

法院认为,王某在庭审过程中频繁从旁听席起身与吴某交谈并指导吴某庭审陈述,扰乱法庭对被告吴某的正常提问,其行为违反法庭规则,扰乱了法庭秩序,妨害了审判活动的进行,故对其作出如上处罚。

经法官表示,民事诉讼法规定,诉讼参与人和其他人应当遵守法庭规则。人民法院对违反法庭规则的人,可以予以训诫,责令退出法庭或者予以罚款、拘留。人民法院对哄闹、冲击法庭,侮辱、诽谤、威胁、殴打审判人员,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较轻

的,予以罚款、拘留。

旁听庭审是公民的权利,是人民群众参与司法监督的重要途径,是人民法院开展法治宣传的重要途径,任何滥用旁听庭审权利干扰正常庭审秩序的行为必将受到法律的严惩。本案中,旁听人员王某在庭审过程中不顾审判长警告、训诫,频繁与被告交谈,并以微信聊天的方式指导被告庭审陈述,扰乱法庭对被告的正常提问,其行为扰乱了法庭秩序,妨害了审判活动的进行,故法院作出如上处罚决定。

据《法治日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三编 合同

第一章 通则

第一节 合同的效力

第五百零二条 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批准等手续的,依照其规定。未办理批准等手续影响合同生效的,不影响合同中履行报批等义务条款以及相关条款的效力。应当办理申请批准等手续的当事人未履行义务的,对方可以请求其承担违反该义务的责任。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合同的变更、转让、解除等情形应当办理批准等手续的,适用前款规定。

第五百零三条 无权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订立合同,被代理人已经开始履行合同义务或者接受相对人履行的,视为对合同的追认。

第五百零四条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超越权限订立的合同,除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超越权限外,该代表

行为有效,订立的合同对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发生法律效力。

第五百零五条 当事人超越经营范围订立的合同的效力,应当依照本法第一编第六章第三节和本编的有关规定确定,不得仅以超越经营范围确认合同无效。

第五百零六条 合同中的下列免责条款无效:

(一)造成对方人身损害的;

(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失的。

第五百零七条 合同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有关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的效力。

第五百零八条 本编对合同的效力没有规定的,适用本法第一编第六章的有关规定。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第五百零九条 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当事人应当遵循诚信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避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和破坏

生态。

第五百一十条 合同生效后,当事人就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地点等内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相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

第五百一十一条 当事人就有关合同内容约定不明确,依据前条规定仍不能确定的,适用下列规定:

(一)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二)价款或者报酬不明确的,按照订立合同时履行地的市场

价格履行;依法应当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依照规定履行。

(三)履行地点不明确,给付货币的,在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履行;交付不动产的,在不动产所在地履行;其他标的,在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履行。

(四)履行期限不明确的,债务人可以随时履行,债权人也可以随时请求履行,但是应当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

(五)履行方式不明确的,按照有利于实现合同目的的方式履行。

(六)履行费用的负担不明确的,由履行义务一方负担;因债权人原因增加的履行费用,由债权人负担。

市司法局提供

学习民法典知识 建设和谐社会

源汇区

送法进校园

近日,源汇区司法局、河南信鼎律师事务所联合源汇区建西居委会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活动中,河南信鼎律师事务所律师吕红超为源汇区实验小学六年级的孩子们上了一堂生动的普法课。

课堂上,吕红超结合未成年人成

长特点,围绕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6个方面,深入浅出地讲解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相关内容,并通过看视频、讲案例、互动问答的形式,教孩子们如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引导他们学法明理、遵纪守法。杨琼

孩子走散 民警相助

近日,一名6岁的男孩儿向正在巡逻的市公安局西城区分局治安大队民警潘宏伟求助,称其在银滩乐园游玩时和父母走散,请求民警帮自己找到父母。

了解情况后,潘宏伟一边在工作群中发布该男孩儿的信息进行核查,一边在银滩乐园周边开展排查。半个小时后,民警成功为小男孩儿找到了父母。

刘晓杰

财物遗失 民警帮女孩找回

10月12日下午2点,市公安局源汇分局老街派出所接到女孩小王的报警,称自己不慎将电脑包遗失在大巴车上,希望民警帮忙找回。

经询问,民警得知小王遗失的包内有一台笔记本电脑和一个钱包,但小王对车辆信息、司机面貌特征记忆模糊,无法提供乘坐车辆的有效信息,且车票也在遗失的包内。

随后,民警带小王到漯河汽车站和附近沿街商户调取监控,均未获取有价值信息。于是,民警到漯河汽车站值班室,根据车站排班的车次及小王下车的时间,最终找到了小王乘坐的车辆,并联系了司机李某。李某接到民警电话后在车内找到电脑包并快速送到值班室,交还给了小王。

鲁盈盈

公交车司机酒驾被刑拘

10月1日下午6点10分,临颍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接群众举报:临颍县一公交车司机酒驾。民警立即出警,于下午6点50分,在临颍县瓦店镇沟王村将准备弃车逃跑的公交车司机万某某抓获。

民警对万某某进行现场呼气式酒精测试检测,结果为119mg/100ml。后经抽血送检,万某某血液中酒精含量达116.26mg/100ml,其

属于醉酒驾驶机动车,涉嫌危险驾驶罪。

由于万某某拒不承认其驾驶公交车,民警便调取路面监控及豫L牌号公交车行驶记录仪监控视频进行查看,确认在群众举报的时间段内是万某某在驾驶车辆。

目前,万某某因涉嫌危险驾驶罪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杨勇

简讯

●近日,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源汇大队民警约谈辖区9月份被列为“高危风险预警运输公司”的相关负责人,要求其加强驾驶员管理,严禁驾驶员超速和疲劳驾驶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切实消除安全隐患,维护道路运输安全。

●10月12日,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召陵大队开展电动车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治理,重点查处电动车驾驶人闯红灯、逆行、不戴头盔、不按道行驶、为电动车加装遮阳伞等违法行为以及无牌电动车。

杜素丹



近期,全国公安机关网安部门严厉打击以推广“医保电子凭证”等为幌子,非法收集农村中老年群众手机号等个人信息并恶意注册贩卖网络账号的非法“地推”团伙。截至目前,共侦破相关案件90起,打掉团伙60余个,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550余人,查获被非法获取的公民个人信息60万余条,网络账号4万余个。

新华社发



公安部2021年10月12日发布最新统计数据,截至2021年9月,全国机动车保有量达3.90亿辆,其中汽车2.97亿辆;全国机动车驾驶人4.76亿人。其中汽车驾驶人4.39亿人。

新华社发